號:1609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:組員 吳宥驊 電話: 04-22220655 #3317

電子信箱: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: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460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飛力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遠紅外線護套」 產品,經判定非屬醫療器材應回收一案,請貴會協助轉知 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27日新北衛食字第 11220980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複查旨揭公司之「"飛力" 肢體裝具 (未滅 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4548號)醫療器材,經該部 以112年10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20027311號函,判定其中4 件產品外盒標示「遠紅外線護套」產品不符合「0.3475肢 體裝具」鑑別品項,且非屬醫療器材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,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 下架勿再販售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官。

正本: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 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 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

副本:電 2023/10/30 文